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2) 終止委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 Plaza 4樓401室更改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 Plaza 6樓602室，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2年2月10日起，陳振聲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陳先生。

誠如上文所述，於陳先生終止委任及蕭先生獲委任後，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而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2月10日起生效。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 Plaza 4樓401室更改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 Plaza 6樓602室，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振聲先生（「陳先生」）將於2022年2月10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終止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蕭永禧先生（「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0日起生效。

蕭永禧先生，47歲，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3年的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澳門幣80,000元，有關袍金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他曾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蕭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2年2月10日起，蕭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先生。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